

股票代碼: 3528

ANStek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開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3樓
(汐止富信大飯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3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承認事項.....	3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4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 錄.....	6
附錄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103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錄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七、盈餘分配表	6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附錄十、公司章程	76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3 樓(汐止富信大飯店)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3 樓(汐止富信大飯店)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錄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5 頁附錄四。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對於「公司人員」之定義、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防範智慧財產權侵害、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建立檢舉制度、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等規範，爰修訂部份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7 頁附錄五。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之修正重點，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監察人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櫃買中心要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修正本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1 頁附錄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6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496,400 元外，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7,357,05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0000004 元，股票股利 0.30000008 元）。

2. 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錄七，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由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 16,482,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48,28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0000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以上股東紅利配股比率，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事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爰修訂部份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7 頁附錄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爰修訂部份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5 頁附錄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90,552	2,545,135	25.36
營業毛利		460,028	368,281	24.91
營業淨利		212,386	159,307	33.32
稅後淨利		174,964	146,471	19.45
每股盈餘(元)		3.19	2.70	18.15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5.36%，營業毛利及淨利也分別成長逾 2 成，主要係因景氣復甦，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成長，帶動週邊產業同步揚升，各產品線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且因毛利率維持既有水準，故獲利情況相較前一年度亦增加近 2 成，為近年來最佳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況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及支付貨款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運輸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則係因營運成長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174,964	146,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083)	(26,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1)	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345	15,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4,789)	(8,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15	373,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26	365,415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除資產報酬率因存貨及預付款項因備貨增加致該比率較前一年度稍降外，餘各項比率均因獲利情況成長而較上一年度增加，另純益率則因營業外支出增加致減少 0.27%，稅後盈餘則因獲利成長較上年度增加 0.49 元。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1	9.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4.4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66	29.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57	33.45
純益率	5.48	5.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9	2.70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工作主要是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包括繪製線路圖、建議料件、提供設計建議、提供測試板或解決方案等；此外，並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選項，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擬訂如下：

1. 持續開發新產品線，發展多元產品供應鏈。
2. 拓展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應用領域。
3. 強化人才發展，奠定成長基礎。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計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供應商對 104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情況作預測，並依達成情形進行調整。

（三）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工控客群為基礎，主要分為類比、邏輯、影音傳輸及電腦週邊等四大領域，除深度耕耘既有產品線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為目標，提高市場占有率暨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代理為業，近年來原廠透過併購，不斷改變代理生態，使得代理商必須能提供加值服務，才能在代理產業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長期提供客戶技術支援、開發市場、創造需求，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未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各項法規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

響之情事。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開發更多元之產品線，以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除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股東與公司價值。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瑞西



經 理 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20,626	9	\$ 365,41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1,894	1	24,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662,199	28	525,81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8,657	-	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04,199	34	504,900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00,182	17	144,21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七）	138,090	6	34,5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0	-	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6,017</u>	<u>95</u>	<u>1,599,205</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02	3	51,49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615	1	16,872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67	-	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695	-	4,6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七）	10,475	1	7,4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三）	5,868	-	5,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512</u>	<u>5</u>	<u>86,94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5,529</u>	<u>100</u>	<u>\$ 1,686,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868,085	37	\$ 169,91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五）	447	-	2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35,823	10	381,62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59,754	2	49,0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4,344	1	17,2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12	-	3,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2,565</u>	<u>50</u>	<u>621,68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u>16,080</u>	<u>1</u>	<u>13,4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08,645</u>	<u>51</u>	<u>635,12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549,429</u>	<u>23</u>	<u>533,426</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71,527</u>	<u>7</u>	<u>168,827</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637	4	89,98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5,611</u>	<u>13</u>	<u>261,523</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0,248</u>	<u>17</u>	<u>351,512</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u>35,680</u>	<u>2</u>	<u>23,977</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26,722)	(2)
3XXX	權益總計	<u>1,156,884</u>	<u>49</u>	<u>1,051,020</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65,529</u>	<u>100</u>	<u>\$ 1,686,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90,552	100	\$ 2,545,1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730,524)	(85)	(2,176,854)	(86)
5900	營業毛利	460,028	15	368,281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5,602)	(3)	(89,357)	(3)
6200	管理費用	(83,973)	(3)	(72,7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67)	(2)	(46,8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642)	(8)	(208,974)	(8)
6900	營業淨利	212,386	7	159,3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973	-	5,84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727	-	15,3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9,172)	-	(2,0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	-	19,109	1
7900	稅前淨利	211,914	7	178,4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6,950)	(1)	(31,945)	(1)
8200	本期淨利	174,964	6	146,471	6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11,703	-	\$ 15,0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80)	-	(8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23	-	14,1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987	6	\$ 160,65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9		\$ 2.70	
9810	稀 釋	\$ 3.14		\$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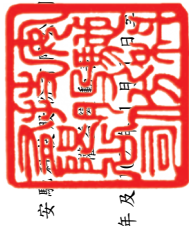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安易

民國 10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庫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融	金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A1	\$ 508,282	\$ 168,827	\$ 168,827	\$ 75,707	\$ 110	\$ 245,243	\$ 8,973	\$ 26,722			\$ 980,420																				
B1	-	-	-	14,282	-	(14,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110)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90,158)	-	-	-	-	(90,158)	-	-	-	-	-	-	-	-	-	-	-	-	-	-	-	-	-	-	-	-
B9	25,044	-	-	-	-	(25,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146,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817)	1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145,654	1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33,426	168,827	89,989	-	-	261,523	23,977	(26,722)	-	-	1,051,020																				
B1	-	-	-	14,648	-	(14,6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06,685)	-	-	-	-	(106,685)	-	-	-	-	-	-	-	-	-	-	-	-	-	-	-	-	-	-	-	-
B9	16,003	-	-	-	-	(16,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174,9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1,680)	11,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173,284	11,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2,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1,8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549,429	\$ 171,527	104,637	\$ 295,611	\$ 35,680	\$ 1,156,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914	\$ 178,4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	500	(42)
A20100	折舊費用	6,953	4,676
A20200	攤銷費用	1,608	2,885
A20900	財務成本	9,172	2,041
A21300	股利收入	(4,602)	(4,535)
A21200	利息收入	(521)	(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00	(7,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148)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55	1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6,882)	(24,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80)	514
A31200	存貨增加	(301,099)	(142,4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5,965)	(43,5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	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616)	(21,3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	(1,3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803)	60,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634	3,17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7	(7,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	(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56	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2,073)	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7)	(1,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13)	(25,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083)	(26,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7)	(2,4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1	5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02	4,5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9)	(1,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1	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9)	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1)	2,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98,168	106,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85)	(90,15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8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345	15,9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789)	(8,4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15	373,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626	\$ 365,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3 月 13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正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翁懷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3 月 13 日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1 頁 共 12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核准：	李瑞西	審核：	鄧春媚
		製作：	謝巧慧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2 頁 共 12 頁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 頁 共 12 頁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4 頁 共 12 頁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	--	--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6 頁 共 12 頁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公報第六十八條之會計師輪調期限均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7 頁 共 12 頁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8 頁 共 12 頁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裁／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9 頁 共 12 頁			
第四十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依章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10 頁 共 12 頁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11 頁 共 12 頁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並將本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 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檢查評估</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檢查評估</u>結果及<u>按季檢核</u>稽核單位之稽核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u>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	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u>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	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

<u>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8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二、本守則第22條暨第42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 三、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果輸入本公司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率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於監察人前增加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現行雙軌並行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使其職能等齊。

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u>管理目標與權責</u>應予明確化，並<u>確實辦理執行</u>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u>管理目標與制度</u>，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u>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u>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u>，應符合<u>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u>，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u> <u>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u> <u>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第二項略)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第二項略)	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	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以下略)	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 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
第三十條：<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u>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二、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

<u>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公報第六十八條之會計師輪調期限均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公報第六十八條之會計師輪調期限均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理人。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與其自身或其代</u>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u>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二日內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	一、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 二、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

二、若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

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u>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

<u>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u>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察人。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4 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76 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u>宜應</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ANS-M-A-P-038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1 頁 共 4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核准：	李瑞西	審核：	鄧春媚
		製作：	謝巧慧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ANS-M-A-P-038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頁 共 4 頁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ANS-M-A-P-038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3 頁 共 4 頁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ANS-M-A-P-038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4 頁 共 4 頁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

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u>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u>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u>		
---	--	--

<u>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u>具有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u>具有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u>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u>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u>獎懲及申訴制度。</u>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同第十九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時亦同。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時亦同。	
--	-------------	--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ANS-M-A-P-04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第 1 頁 共 2 頁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同時交由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核准：	審核：	製作：	
李瑞西	鄧春媚	謝巧慧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ANS-M-A-P-04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第 2 頁 共 2 頁
第六條：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經查明後，除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情事及處理情形。 公司亦得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三、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四、 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以下略)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以下略)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u>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

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188,023	120,648,095
減：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859,8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80,059	
本期稅後淨利	174,964,003	157,467,6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496,40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78,115,698
分配項目(附註二)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0000004 元)	120,874,200	137,357,05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0000008 元)	16,482,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58,648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u>17,894,000</u> 元		
配發董監酬勞 <u>3,578,800</u> 元		
(二)得享股東權益之股份總數 54,942,817 股。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徐敏芳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ANS-M-A-P-008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第 1 頁 共 3 頁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之一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之二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之一 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核准：	審核：	製作：	
李瑞西	李瑞西	丁紫芸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ANS-M-A-P-008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第 2 頁 共 3 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一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ANS-M-A-P-008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第 3 頁 共 3 頁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之一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之一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宜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配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 1 頁 共 5 頁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核准：	李瑞西	審核：	鄧春媚
		製作：	謝巧慧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 2 頁 共 5 頁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 3 頁 共 5 頁
第 9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 4 頁 共 5 頁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ANS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 5 頁 共 5 頁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u>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u>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5條：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5條：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6條：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u>	第6條：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

<u>數、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以下略)	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12條：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以下略)	第12條：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投資及經營。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同業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展及轉投資計劃，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貳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瑞 西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瑞西	4,546,265	8.27%
董事	李瑞芳	3,861,029	7.03%
董事	王信棋	2,458,255	4.47%
董事	洪三山	0	0%
獨立董事	林耕州	0	0%
獨立董事	許怡泉	0	0%
獨立董事	黃逸松	0	0%
監察人	蕭進益	778,118	1.42%
監察人	蔡正廷	0	0%
監察人	魯憶萱	0	0%

（註一）：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含）以上。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9,428,170 元（54,942,817 股）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95,425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9,543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9.77%；10,865,549 股。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42%；778,118 股。